



让法治信仰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序言

书林臧否

□ 编写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是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责任。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肩负着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重要责任。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教育部开展为期3年的“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推动全国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把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为“主责主业”，对于传播法律知识，促进广大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发挥了积极作用。

播撒法治的种子，让法治信仰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需要用他们喜欢和接受的方式。适应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全面修订，条文和字数大幅增加，体系和制度系统重塑，编制一本贴近青少年内心、符合阅读习惯的法治全书必不可少。为此，我们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



主要内容，在宋英辉、佟丽华、龙迪等专家学者的指导下，组织全国30余位优秀检察官精心设计方案，策划场景、编写文案、梳理法条、筛选案例，并邀请专业人员插画绘图，反复打磨，精益求精，历时一年有余，编制完成《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

这是一部普法教育的“小百科”。本书借鉴大百科全书的设计方式，以孩子的视角，对法律规定进行一看就懂的图画设计，配合通俗易懂的文字解说，并辅以体验式的情景案例，知识性、故事性、趣味性更强。本书每篇篇首均配有思维导图，采用百科类图书经典的“词条”设计，通过三级词条的前后呼应，导图串联、情景插图与元素插图相结合，将全部知识点进行“点线面”逻辑贯穿，是一部图文并茂的未成年人普法教育百科全书。

这是一堂内容丰富的“法治课”。本书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重点，同时关联宪法、民法典、刑法、刑事诉讼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中涉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规定，分为序篇、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自觉守法8个篇章，为读者呈现363个具体知识点，涵盖从出生到成年前的各个阶段，有助于青少年在潜移默化中学习法律知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这是一套健康成长的“护身符”。青少年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需要熟谙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本书不但详细列举了未成年人享有的各项权利，而且通过案例对如何行使权利进行了细致讲解。同时，也指出未成年人应自觉遵守法律，抵制、摒弃不良

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杜绝违法犯罪行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这既是青少年必须履行的义务，也是保护自己最好的方式。通过全面阐述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义务，教会孩子既不能做“无畏的莽夫”，也不能做“沉默的羔羊”。为方便深度学习，本书还配有普法小视频、典型案例“二维码”等，让权利和义务易理解、可感知。

这是一扇走近法律监督的“百叶窗”。本书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司法保护为视角，既对“六大保护”涉及的检察司法保护进行详细阐述，更对检察机关担负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进行了全面讲解，重点围绕检察司法保护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进行释法说理，既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真实写照，又是各职能部门、各有关方面协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生动体现，彰显了社会各界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信心和决心。

值此“六一”国际儿童节之际，谨以此书献给广大青少年朋友、老师、家长以及关心关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同志们。希望我们以书为媒，携手同行，努力把纸面上的法、案例中的法转变为未成年人笃信、笃行的法律意识，让法治精神真正抵达孩子们的内心。

《前方有光》正式发布

影视文化

□ 检查

202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实施一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家庭保护作了详细规定，但仍有一些未成年人受到来自家庭的伤害。检察机关如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如何让被性侵的未成年人解开心结，重新开始生活？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九检察厅、中国检察出版社联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创作拍摄并发布的微电影《前方有光》带你揭晓答案。

《前方有光》聚焦性侵害这一社会热点话题，从小父亲去世，母亲重新组建新家庭的女童苏琴，一直跟随重男轻女的奶奶生活，在一次叔叔回家探亲时，被醉酒后的叔叔侵害留下严重的心理创伤。学校老师根据强制报告制度报警后案发，未检检察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帮助苏琴顺利实现监护权变更，申请取得司法救助金和低保，同时借助社工力量对被害人苏琴开展心理疏导使其逐渐从心理阴影中走出来，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其奶奶转变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在一次意外到来时奶奶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与孙女苏琴和解，最终被害人苏琴考上高中重新开始正常生活。

“这次在剧本创作上，将法律逻辑与生活逻辑紧密结合，给予很多具有思辨性的概念，力求在沉重的主题中传递治愈心灵的力量，着重表现检察官针对犯罪背后深层次的问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办案过程中不断“溯源”，能动履职进行根源性治理，兼顾观赏性的同时让普法效果更加贴近生活更易理解，整体基调充满希望。”作品策划兼制片人、中国检察出版社侯绍辉说。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表明，检察机关重点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影片中，检察官文君同样被苏琴的遭遇触动，为帮助苏琴走出暗夜迎来光明，她协调联系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社会救助，为苏琴提供司法救助、支持起诉，最终帮助苏琴抚平心理创伤，解开奶奶和苏琴的心结，帮助苏琴一家走出了困境。

据悉，关爱保护留守儿童主题栏目剧《前方有光》剧情版将于近期在央视社会与法频道黄金时段播出。



宋朝法律如何规制官场迎来送往

法律文化

□ 殷啸虎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人情社会，迎来送往被视为是人之常情，官场上更是如此。北宋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繁荣，文人士大夫待遇优厚，生活优渥，使得相互之间迎来送往成了官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种官场之上的迎来送往在应酬的幌子下，也加剧了请托送礼的不正之风，影响了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虽然北宋王朝建立后，对官场之上的迎来送往也有一定的限制，如规定御史等特殊岗位的官员不得参与各类应酬，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从苏轼等士大夫之间的应酬往来来看，可以看到这种官场之上迎来送往的风气是比较普遍的。为此，从现有史料记载来看，迟至北宋中后期开始，对这种官场上的迎来送往行为，以禁令的方式，从法律上进行规范和限制，成为廉政立法的一个重要方面。

从当时相关的禁令规定来看，对官场迎来送往规制的主体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是一般官员，尤其是地方的文武官员，非因公务需要，不得擅自拜访上司及会见宾客。宋神宗元丰元年(1078年)就曾规定：“州县官吏毋得迎送过客”；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也规定：“地方文武官员除职事相干及亲戚外，其往谒及接见宾客，违法并见之者，各杖一百”。

第二类是负有监察职能的官员，如转运使、提刑使等被称为“监司”的官员。宋徽宗崇宁五年(1106年)就规定：“诸路监司及属官出差，非因公务，‘沿路不许见州县官及受馈送，违者徒二年，仍不以赦降，去官原减’。大观二年(1108年)又规定：‘监司及属官出差除正常公务接待外，别作诸般名目收受’，按照自主自讼论处，而且‘许人控告’。

第三类是执政大臣及司法机关等特殊岗位的官员，对这些人历来是有专门要求的。元丰二年(1079年)曾规定：“大理寺官属，可依御史台例，禁出谒及见宾客。”而对执政大臣接见宾客，虽然已有

约束，但别人往往通过其亲属子弟借谒见之际打通关节。因此，元丰四年(1081年)由中书省立法，“执政官在京，本宗有服亲戚非职事相干及亲属，不得往还看谒，违者，并往还之人各杖一百”。

此外，对官场之上正常的迎来送往活动也作了明确的规定。首先，官员因公赴任出差等，地方官虽然有义务安排接待所需的劳役和交通工具，但不得超标，不得因此而“非理扰民”。宋仁宗嘉祐五年(1038年)规定：“臣僚赴任、罢任不得差店户百姓担擎物色及借车牛。”其次是不得接受地方官员的馈送。

南宋建立之初，虽然政局动荡，战乱频繁，但作为严厉整顿吏治、预防和惩治贪赃犯罪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规制官场迎来送往在北宋的基础上，进一步作了明确的规定。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年)，就以“军兴之际，州郡将迎送谒，妨废日力”为由，下令南方各地知州通判等，“今后并不许出谒及受谒、接送，违者徒三年。虽监司亦不许接送”，而且“官属非实缘干办事，妄作名目，辄求出差，与差者各徒二年”。到了绍兴年间，随着政局的逐步稳定，也不断发布禁令，约束官场上的迎来送往。

与此前历朝历代相比，南宋对官场迎来送往行为除了发布禁令外，还制定了专门的法律。南宋宁宗嘉泰三年(1203年)颁布了《庆元条法事类》，这部法典采取的是分门别类汇集敕、令、格、式和随敕申明的体例，按照门类将相关规定汇编在一起。其中《职制门》的“禁谒”“迎送宴会”“馈送”等门类，就对迎来送往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首先，关于官员拜访及会见接待宾客的限制。《庆元条法事类》延续了北宋关于非公务需要严格限制官场迎来送往的规定，对拜访及接待宾客等行为作了明确规定，“诸知州通判县令，非假日辄出谒及宾客受谒者，各徒一年”而且对官员子弟亲属也有同样的限制，如《职制令》规定：“监司和知州、通判等不得令随行子弟亲属接见所部官，其子弟亲属亦不许自接见。”违反者，按照《职制敕》的规定：“令随行子弟亲属接见所部官，并见之者，各杖八十。”

其次，关于公务接待的限制。南宋同北宋时一样，对官场之上的公务接待按照官员的职务、品级

等有明确的标准。如《职制令》规定：“诸臣僚过州、县、镇、寨，非泛遣使命及太中大夫、观察使以上，若本处见任，罢任官者，官吏不得迎送。”如果超标，或是违反标准的规定，依法要承担法律责任，如《职制敕》规定：“诸发运监司预设乐宴者，各徒二年；‘不应赴酒食而辄赴’的，各杖一百”。

其三，关于迎来送往过程中收受财物的限制。礼尚往来是古代官场的习俗，也可以说是一种陋习，南宋也不例外。但这种礼尚往来往往又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因此，《庆元条法事类》中，对迎来送往过程中收受礼物特别是钱财的行为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是不得借正常接待巧立名目索取钱财。《职制敕》规定：“官员”应迎送，辄以船脚之类为名，需索财物入己，坐赃论”。针对将正常接待的膳食费用折

算成现钱收受的行为，《公用令》明确规定：“诸公使宴会，并不得折算价钱”；《职制令》也规定：“应受酒食之类，辄受折送钱者，许互察。”违者按照受馈送法论处。

二是不得在正常接待之外收受钱财。根据《职制敕》的规定，监司和州县长官等及随行吏员参加下属安排的公务接待时，“受例外馈赠，以所受监临财物论”。按照《宋刑统·职制律》的规定：“诸监临之官受所监临财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与者减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强乞取者准枉法论”；如果是朝廷派遣的使者接受供给馈赠的，“以自盗论”，按照《宋刑统·贼盗律》的规定：“诸监临主守自盗，及盗所监临财物者，加凡盗二等，三十匹绞。”



看书界

法大70年老照片背后的故事



《法大凝眸：老照片背后的故事》是中国政法大学70周年校庆校史系列丛书之一。本书采用图文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大量的珍贵老照片和老照片背后的故事，讲述了法大建设发展历程中的重要事件，记录那些艰苦奋斗、殚精竭虑的前辈先贤以及时代发展中的亮色和闪光，刻画了法大师生与时代同行、为全面依法治国艰苦奋斗的一幅幅历史画卷。

本书甄选法大建设发展的70年历程中三十余个瞬间，定格历史记忆，凝眸于某一事件或人物，以一个个横切面来描摹大事件背后的精彩故事，以更生动的文字记录校史的宏观叙事之外的细节，让这些美丽的回忆和回忆中为法大作出无私奉献的前辈先贤走近今天的读者。本书对于加深法大校史的全面了解，对刻画历史人物、塑造法大精神具有重要的意义。

“火门” 古代的货币战争

史海钩沉

□ 刘峰 周海燕

在我国古代，造假钞的行当有一个别称，叫“火门”。这是因为古代的货币以金属货币为主，在造假的时候需要冶炼，后来，“火门”就成了造假钞的代称，包括伪造纸币的行为。在今天，制造假币、出售、购买、运输和持有，使用假币以及变造货币都是犯罪行为，处罚非常严厉。那么，在古代，有没有人造假币呢？古人又是如何防范、制裁造假币的犯罪行为的呢？下面我们就来聊一聊。

有一出元杂剧叫《包待制陈州糶米》，讲的是包公微服私访、惩办贪官、陈州放粮的故事。剧中有这样一幕：小衙内在梁米时叮嘱自己的手下：“你们两个仔细看银子，别将假的也还好看，单要防那‘四堵墙’，休要着他哄了。”所谓的“四堵墙”，就是当时的一种假钱。这种钱里面灌的是铅，四面用银子包上。

除了铅芯的假银子，还有铁芯的。

社会动荡的五代时期，割据兖州的慕容彦超很有经济头脑，自己还兼职开当铺。一天，当铺的员外向慕容彦超汇报，说当铺里收到了假银子，把银子劈开之后，里面全是铁。对方用这块假银子骗走了当铺不少铜钱。慕容彦超决定，一定要找到这位高手，让他为自己所用。慕容彦超在城中张贴告示，说自家的当铺被偷了，抵押的物品被一扫而光。但是，当铺是讲诚信的，一定会赔偿大家的损失，所以在我这里买东西的人赶紧来登记。那位高手便拿着当票来要求赔偿，结果正好落入慕容彦超的圈套。就这样，在这位造假钱能人的帮助下，慕容彦超建立起假币工厂，开足马力生产，一两真银子掺入铁块之后变成了十两，这种银子被称为“铁胎银”。后来，周太祖郭威兵临城下。慕容彦超为了让大家给自己卖命，就愚出重赏。可是，大家都知道他的重赏乃是用“铁胎银”来兑现的，完全是水货。所以，根本没人搭他的茬儿。城破之后，慕容彦超被迫自杀，至于他造

的“铁胎银”最后落到谁的手中，就不得而知了。

其实，早在汉代的时候，假币就已经泛滥成灾了。在江淮一带情况尤为严重。政府被迫采用严刑峻法，在汉武帝时期，私自铸钱被处以极刑的人多达数十万。假币泛滥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对国家的经济生活造成恶劣的影响。到了宋代，纸币出现了。纸币的造假难度比金属货币低多了，所以出现了更大规模的伪造货币犯罪集团。南宋的时候曾经破获一个假币犯罪集团，成员有五十多人，分工明确，组织严密，而且假币数额巨大。到了元朝，出现了假币犯罪集中的地方，如现在的江西省铅山县。当地有一个叫吴友文的人，是假币犯罪团伙的首领，他造的假币遍及大江南北、黄河上下。靠着造假币，吴友文积累了大量财富，养了一批马仔，谁敢揭发他的犯罪行为，就会遭到打击报复，并且公然对抗官府，气焰十分嚣张。

金、银、铜、铁、锡都有造假的，而纸币向来是造假的重灾区。不同朝代的纸币，包括宋代的交子、会子，元明清的宝钞有伪造的；有价证券，如明清的盐引、汇票，也有伪造的。

和今天一样，古代的法律对于造假币这种犯罪行为处罚也非常严厉。《宋刑统》规定：“诸私铸钱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备未铸者，徒二年；作具未备者，杖一百。”在清代，私铸钱的首犯和工匠都要砍

头，并处没收财产；参与者、知情者、使用者以及甲长和知情的地方官员，也要接受处罚；住在一起的父兄、伯叔与弟，如果知情并参与分利，罪减一等，杖一百，流放三千里。对于举报的人，则重赏纹银50两。

造假币需要材料，只要严格控制材料，就能从源头上遏制造假币的行为。例如，宋代禁止民间开采铜矿和铸造、买卖铜器。铜镜、铜锣以及官廷、军队、寺庙中使用的铜器都由政府负责制造和销售；有些铜器，如铜钟则施行特许经营，制造者需要申请政府审批并接受政府监督。至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的一些铜铸物，如大门上的铜钉、铜饰则全部禁止私造。

真币的防伪技术是防止造假的重要手段。以古代的纸币为例，上面往往印有复杂的花纹和图案，宋代的纸币上面印有著名画家的作品，清代的纸币则以龙的图案为主。在纸币上，还会印很多文字，都是皇帝和著名书法家的手笔，甚至还会印上打击造假的法律条文，起到警示宣传作用。在古代，各地官府还有鉴别钱币的专家，负责帮助老百姓鉴别假币。不过，这可不是义务的，是要收费的，少则两钱，多则六钱。

（文章节选自刘峰、周海燕《回到古代打官司：中国人的法律智慧》，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